

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
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
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环境社会监测机
构选聘项目

委托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局

受托单位：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开展第三方环境社会监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开展第三方环境社会监测，使其符合世界银行标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世界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环境和社会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2029 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符合项目进度和甲方申请贷款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开展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环境和社会监测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成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成立项目专班，对项目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定。

(2) 相关科室明确 1-2 名业务骨干，负责具体工作对接。

(3) 定期会商解决编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3. 其他：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方式现场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伍拾壹万元整（¥1510000.00 元）。包含技术服务、税费、会务费、咨询费等后续服务工作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所发生的环境和社会监测相关一切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年度支付乙方。乙方完成每年度任务并经世行认可后，甲方支付乙方 20%费用，最后一个 20%的费用待世行关账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为同意：

1.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调整
2.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报酬调整
3.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期限调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开展第三方环境和社会监测，并编写环境和社会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和世界银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世界银行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进度和世行要求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目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技术对接；
2. 及时对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
3. 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计划，组织项目会商，汇报进度和阶段成果，保证项目进度。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2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世行相关

要求: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三门峡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韩永波

(签名)

2025年6月6日

乙方: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月琴

(签名)

25年6月6日

工程款汇入本账号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号: 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南阳北路支行